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評估「父母未讓子女就學情形得為執行暫停親權之處分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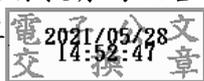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15日召開「110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01440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該部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」；其中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
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倘兒少父母、監護人等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涉本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即可，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